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338号）同意注册，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0,000,000.0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.90元。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，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30,000,000.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,0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68,673,892.62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,326,107.38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E1078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。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《募集资

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对公司、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。

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状态
1	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	127902048510809	本次注销
2	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	8111501012400657596	存续
3	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	11155000000847968	存续

三、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，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（募集资金专户账号：127902048510809）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。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，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日